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6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碧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皓宇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業已給付簽約金新臺幣100,000元予相對人之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